

AI“复活”逝者成清明节新“生意” 如何看待争议与风险?

女子服务区丢钱包 高速交警快速找回

河北法治报讯 (牛帅楠)3月28日10时许,高速交警南官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一位女士将随身携带的钱包丢失在青银高速青岛方向南官服务区洗手间内,30分钟后才想起来去寻,但是已经找不到了,钱包内有身份证、现金和一些重要的票据、证件,请求民警帮忙寻找。

接警后,南官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服务区,找到失主白女士了解情况,向服务区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查看了服务区的公共视频。在大量细致的工作下,

民警终于发现捡到白女士钱包的男子。经过多方沟通协调,民警最终将丢失的钱包带回,交还给白女士,并叮嘱她出行在外,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如遇到困难可向高速交警求助。

面对失而复得的钱包,白女士对民警和服务区工作人员连声道谢:“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要是没有你们,我的损失可就大了!”

高速交警提示:在出行过程中,一定要看管好随身物品,一旦发现物品遗失、错拿等情况,应当及时报警求助,避免造成财物损失。

正定法院:缅怀革命先烈 汲取前行力量

4月3日,为更好地继承革命遗志、赓续红色血脉,正定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书汉提出,把对革命先烈的怀念、崇敬之情,升华为保持自身先进性的精神追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王桂英 李明玉

烈士纪念馆,聆听了长眠于此的烈士的个人生平和英勇事迹。正定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书汉提出,把对革命先烈的怀念、崇敬之情,升华为保持自身先进性的精神追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张家口万全法院第二党支部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第二党支部召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会议暨支部党员大会。

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党组书记、院长祁铭提出,以法警队和立案庭党员组成的第二党支部,作为

窗口单位,必须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严格遵守纪律规矩,树立良好形象,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要“争一流、当冠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席娟 王玖玲

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法官严谨细致办案获当事人点赞

4月1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张立圆法官团队收到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从山东省寄来的一封感谢信和一面锦旗。

原来,办案中,由于在被告“家门口”的法院起诉,原告一度对自己的胜算感到担忧。然而,法官在办案

过程中展现出来的态度和作风很快便打消了原告的顾虑。审理过程中,法官经过对案件相关事实证据严谨细致的调查,依法认定了双方存在的合同关系,最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双方当事人都未提起上诉,做到了案结事了。李丛 熊璐璐

婴儿烧伤急需送医 肥乡交警及时护送

3月27日17时40分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接指挥中心指令,有群众报警称一婴儿大面积烧伤,急需到邯郸市邯钢医院救治,当时正处于晚高峰,车流量较大。一场紧急救援拉开帷幕。

西杜堡中队民警迅速出警,与报警人取得联系,开警灯,鸣警笛,及时将患者送至救护车上,原本需要40分钟路程仅用20分钟便将求助群众和受伤婴儿安全送达,为婴儿的治疗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牛敏



为了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红色革命精神,近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平北抗日根据地纪念馆,开展了一场清明节缅怀英烈活动,切身感受当年先烈们英勇奋战的革命精神,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接受了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图为活动现场,全体党员干警庄严肃立,在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面对党旗,举起右拳,用铿锵有力的声音重温入党誓词。

阴恒杰 郭翠红 摄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颜之宏

仅需一张照片和一段逝者录音,就能在数字世界中让逝者“永生”……清明节前后,此类AI“复活”广告宣传在各大电商和社交平台上日益活跃,甚至演变成一门新“生意”。

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人们的精神与情感需求提供了更多载体,与此同时,AI“复活”也引发强烈争议。有专家指出,AI“复活”技术被滥用,或将带来侵害个人权益、数据隐私安全、传播虚假信息等问题。

新“生意”背后的技术难度有多高?

“大家好!其实我没有真正离开这个世界……”不久前,已故艺人与公众亲切“打招呼”的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网民关注,也让AI“复活”这一话题进入公众视野。

利用AI技术将逝者“复活”,渐已发展成新“生意”。某电商平台的数据显示,在平台经营AI“复活”相关业务的商家达1900余个。

在一家电商平台上,某商家称,让照片中的人物动起来20元,如果要配上“AI人声”则需收费50元。数据显示,该商家已达成超800次交易。在该电商平台上,“复活”亲人的“商品”售价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

在短视频平台上,一些商家展示多位已故艺人的“复活”视频,疑似为其“复活亲人”业务引流。视频中,从表情到说话口型,呈现效果参差不齐。

“有的‘复活’效果‘一眼假’,其实是过去的‘照片活化’技术的延伸。有的‘复活’效果很逼真,多是采用‘深度合成’技术。”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任何延哲认为,当前市面上绝大部分的AI“复活”并非刚出现的“新技术”。

一些商家已开始兜售“AI‘复活’技术变现指南”。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记者以1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AI‘复活’技术教程”。除文字说明外,还有视频讲授如何制作“照片活化”的短视

频。

记者了解到,当前网络上的AI“复活”工具主要分为三种。一种在手机应用商店中即可下载获得,只要一张正脸照片就能根据应用中所提供的模板“活化”,可实现歌唱、“演电影”等场景转化。

第二种是利用线上工具,由用户提供正脸照片和相关音频文件,经过系统自动编辑后,实现照片中人物“开口说话”的效果,该工具需要用户支付一定费用。

第三种则是在开源社区中,由程序员编写AI测试程序,在经过相关语料训练后,将照片转化为能简单对话互动的“数字人”。此类程序门槛较高,需要一定计算机知识基础。

引发法律与伦理多重争议

AI“复活”的话题引发重重争议。

有专家认为,是否进入公共领域,是判断AI“复活”是否侵权的重要分界线。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表示,个人利用AI“复活”亲人、缅怀纪念,且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无需过度干预。而如果在公共平台扩散传播,用于市场盈利,是否侵犯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就要特别考量。

今年3月,一些已故艺人的近亲属已就相关“复活”视频提出下架要求,并表示后续或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在未依法获得逝者相关近亲属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逝者面容将其‘复活’并进行商业推广,涉嫌侵害逝者的肖像和名誉等权利。”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张翼腾说,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如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逝者的姓名和面容用于“复活”,逝者的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一家社交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平台认为,未经逝者生前同意或逝者家属授权,他人不应使用AI或任何技术手段“复活”逝者。该负责人称,如果家属投诉或侵权行为被查实,平台将对侵权账

号作出处罚。

AI“复活”还涉及“数字遗产”问题。张翼腾说,逝者生前的个人信息、聊天记录等“数字遗产”能否继承,目前没有明确法律规定。对于谁有权使用、如何避免不当获取、使用时应遵循何种规范等问题,仍需进一步明确。

此外,相关服务中,AI需要处理大量个人敏感数据,如面部表情、语音语调等;数据一旦被滥用或泄露,会对用户隐私造成威胁。业内人士建议,开发者和使用者都应承担责任,确保技术不会误导用户或影响人类情感;同时也要注意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值得关注的是,AI“复活”技术使用不当,也可能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的工具。

“服务提供者不会也没有能力核实‘逝者’的身份信息,一些不法分子也可能以‘复活’之名行‘诈骗’之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左晓栋说,面对新的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时,不熟悉网络应用的中老年群体更易成为受害者。

AI“复活”也可能衍生新型法律纠纷。“不排除有人会借AI‘复活’来伪造逝者遗嘱或做出其他违背逝者意愿的事。”王新锐提出,如有近亲属利用这项技术伪造音视频遗嘱,或将耗费更多时间和人力成本来验证真实性,甚至给司法鉴定带来一定挑战。

亟待完善法规厘清边界

业内专家认为,技术创新无止境,其应用应有道德边界和法律规范。应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警惕AI“复活”技术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

首先,AI“复活”技术的应用,应严格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在网络传播过程中不侵犯他人利益。

2022年,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进行了规范。规定明确,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



为推动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协同共治新局面,近日,高义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座谈会。高义县人大常委会监工委、县政协社法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单位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会上介绍了专项监督的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内容,并就40个具体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党组书记、检察长闫飞提出,将细化工作举措,加大办案力度,打好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的攻坚战、持久战。

席娟 闫正贤 摄



4月2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在无极县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祭扫献花活动。活动中,党员干警在烈士陵园清扫地面、擦拭墓碑,然后整齐列队,面向革命烈士纪念碑肃立,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了花篮。随后,全体干警重温了入党誓词。党员干警纷纷表示,要以革命先烈为榜样,将爱国主义情怀转化为努力工作、甘于奉献的实际行动,从本职工作做起,脚踏实地,勇于担当,不断提高业务能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席娟 张学磊 摄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日前,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尧光”法治宣讲团成员走进县城内多所中小学校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向学生们讲解了与大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他们如何识别、预防和应对网络诈骗等问题,提高大家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李英杰 王晴 摄

线上调解显高效 助企纾困化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赵得昌)3月28日,安国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充分发挥智慧诉讼服务的优势,线上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成功当日,被告便履行了调解协议,将5万余元货款一次性给付原告,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2023年,原告安国某公司与被告辽宁某公司就中药材买卖事宜达成合

意,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中药材,被告支付相应药材款。但原告依约履行完供货义务后,被告却未按时足额付清货款。多次催要无果后,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其给付货款5万余元。

安国法院法官受理案件后,详细了解案情,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角度考虑,如果能够调解成功,既可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可以减轻

双方的诉累,于是第一时间对双方进行调解。“背靠背”调解过程中,法官了解原、被告的诉求后,首先安抚双方情绪,然后再仔细核对账目。在法官的劝导下,双方都冷静下来,开始核对账目。两天后,法官再次联系原、被告,得知账目已梳理完毕,但双方就还款时间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官便从维护双方合作关系和企业诚信经营的角度出发,耐心细致地向被告释法明理,告

知其调解和判决的异同,最终被告同意调解并承诺调解完成后给付货款。

因被告在外省,路途遥远,法官决定利用互联网为双方做调解工作,电话告知了他们网络调解的登录方式和操作步骤。调解完成后,被告立即将5万余元货款给付原告。“我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要回来钱,还以为要好长时间呢,今天在网上一下子就解决了!”拿到货款后,原告对法官连连道谢。